

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僱用 FSC 核心勞工要求聲明

2023 年 7 月 14 日

- 1.1 本公司在僱用 FSC 核心勞工要求時，應適當考慮國家法律規定的權利和義務，同時實現要求的目標。
- 1.2 本公司不得使用童工。
- 1.2.1 本公司不得僱用 15 歲以下或低於國家或地方法律或法規規定的最低年齡（以年齡較大者為準）的工人，1.2.2 中規定的除外。
- 1.2.2 在國家法律或法規允許僱用 13 至 15 歲人員從事輕量工作的國家，此類僱用不應干擾學校教育，也不應損害其健康或發展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在兒童受到義務教育法規定，他們只能在正常的白天工作時間在課外工作。
- 1.2.3 除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培訓目的外，不得僱用 18 歲以下的人員從事危險或繁重的工作。
- 1.2.4 本公司應禁止最惡劣的童工形式。
- 1.3 本公司應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和強制勞動。
- 1.3.1 僱傭關係是自願的，基於雙方同意，沒有懲罰的威脅。
- 1.3.2 沒有任何跡象表明存在強迫或強制勞動的行為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- 身體和性暴力
 - 債役工
 - 扣發工資/包括支付僱傭費和/或支付押金以開始僱傭
 - 行動受限
 - 保留護照和身份證件
 - 威脅告發當局。
- 1.4 本公司應確保在就業和職業方面不存在歧視。
- 1.4.1 就業和職業實踐是非歧視性的。
- 1.5 本公司應尊重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的有效權利。
- 1.5.1 工人可以自行選擇建立或加入工人組織。
- 1.5.2 本公司尊重工人組織制定章程和規則的充分自由。
- 1.5.3 本公司尊重工人從事與組建、加入或協助工人組織有關的合法活動或不從事此類活動的權利，不會因工人行使這些權利而歧視或懲罰工人
- 1.5.4 本公司真誠地與合法成立的工人組織和/或正式選定的代表進行談判，並儘最大努力達成集體談判協議。
- 1.5.5 集體談判協議在存在的地方實施。

管理代表：



廠長：黃如州



董事長：

